

# 第一章 乡镇建设规划

## 第一节 概述

目前,我国农村经济形势正在蓬勃发展,以农村为基地的工农结合、城乡结合的新乡镇,将逐步取代原有的、单纯农业生产型的自然村。随着农民经济收入与生活水平的提高,祖辈所留传下来的古老简陋的住房,已不能满足生活与生产的需要,要求建造新房的农民日益增加。当前存在的问题是,许多地方对乡镇建设尚缺乏通盘的规划与安排,技术措施也跟不上去,盲目建设的现象相当严重。这样,不仅造成大量土地、建材与人力的浪费,而且在交通、环保,以及其它公共设施方面,也都带来不少问题。如有些地方由于缺乏适当的规划,任意乱建,致使道路迂回曲折,公共建筑、居住建筑和生产建筑布局混乱,给生产和生活都带来很多不便。这对新型乡镇的建设和发展显然是不利的。因此,在进行建设之前,必须从本地区的实际出发,根据当前需要与今后发展,制定出乡镇建设的远景规划与近期布局。乡镇建设的规划工作,首先是要通盘安排农村的各项用地,对居住建筑、公共建筑、道路及其它公用设施,作出合理的布置和安排,在建房时应坚持按照统一的规划来进行。

目前,我国农村的居民区,按照其座落地点和形成情况,大体上可划分为以下四种类型:

- 一、在乡政府的所在地形成的居民集中区;
- 二、在物产丰富、交通便利、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形成的

集镇居民区；

三、以往有过集镇建制，其手工业、商业、服务行业都具有一定基础，在历史上早已形成的居民区；

四、由纯生产性自然村落所形成的居民区，如拥有大面积耕地、以种植业为主的居民区，山区以林业为主的居民区，近水的渔村居民区，以及从事各种专业生产的工厂、作坊、矿山居民区等等。

## 第二节 乡镇规划

乡镇规划（包括新村设置和旧村改造）应本着县、乡总体规划中对山、水、林、路、村的要求，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研究制订。

### 一、乡镇规划原则

在新村定点时，应注意如下几项原则：

（一）新村定点人口的发展规模不宜太小，以5千到1万人左右为宜。这样的规模才能保证其各项必需设施的经济性，才能满足周围乡镇居民对文教卫生、商业服务设施等的需求。

（二）新定地点应具备一定的条件。除交通便利外，最好是乡、区、农场或大队所在地的村庄，而且在客观上已成为公共活动的中心、商业和集市贸易的场所。另外，也应考虑留有适当发展的用地。

（三）有发展企业生产的条件。如电源、水源充足，原料、燃料的运距较短等因素。

（四）地形地貌、工程地质、水文地质和排水条件较好，不受洪水威胁，不占或少占高产农田。

（五）乡镇的地理位置，应处于周围居民村的中间地

段，其平均经济联系半径，应在5~10千米左右。

(六) 离城市在10~15千米以内的乡镇，其公共设施项目，同居民日常经济生活有关部分，可以利用城市设施调剂，故此新设乡镇中的公共福利部分的规模，不宜过大。

## 二、乡镇规划内容

在乡镇建设总体规划确定后，根据已定的近期建设的布局，具体安排各项建筑、道路、给水、排水、供电、绿化地带等，为各单项工程的建设提供设计依据。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(一) 确定乡镇的农业、工业、手工业、仓库、公共建筑、商业、服务业、绿化建设、交通运输和农、林、牧、副、渔及农村非农业的专业户和个体经营户的具体位置。

(二) 安排乡镇小区住宅群地段的建筑布局。

(三) 确定各项主要工程管线（给水、排水、供电、通讯、广播等）的走向、大小、坡度、标高和方向座标。安排工程构筑物的用地位置。

(四) 规划近期建设地段内的主要干道以及车站、码头和广场建筑物的具体位置。

(五) 确定详细规划的公共建筑定额指标和各项技术经济指标。

(六) 作出主要工程数量和投资概算。

## 第三节 乡镇建设的功能分区

### 一、功能分区

乡镇建设的功能分区，是把整个乡镇用地按其使用性质划分为几个不同部分，决定它们的位置，使其有机地结合起来，形成一个有利于生产和方便生活的统一整体。尽量使功能相同的部分组合在一起，既有利于其内部联系，又可共同

利用某些公用设施，还可避免不同功能部分间的互相干扰与影响。

乡镇建设用地按功能性质一般可划分为两大类。

### （一）生产区用地

生产区是配置各种生产设施和进行固定性生产过程的场所，如：役畜棚、粮食仓库、机耕队、畜牧场、变电站、工业及副业厂房等。

### （二）生活区用地

生活区包括：一般居住建筑，个体承包户、专业户的工业、副业生产和营业用房，公共性的行政和福利建筑等。

## 二、功能分区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生活区和生产区之间及其与农业地之间，都应有较好的联系。由生活区去农田生产，最好经过生产区，以便顺道取用农具。应尽量避免机具、车辆、役畜通过生活区而造成环境污染。

（二）各区用地布置应力求紧凑，避免把整片生活区分割成分散的小点。不能在一个居住区内布置好几个生产区，造成零乱局面。

（三）分区时要考虑居民对各种公用设施的利用，各生产建筑群在生产过程中的协作关系，为居民们在综合利用各项工程、动力设备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。

（四）各功能分区的外形应力求整齐。居住区尽量与农田接近，适于机耕作业，并为各功能分区内部的规划创造条件。

（五）分区应符合环保、卫生、防火安全等要求（当然，首先应使生产区排污量降到环保条例所规定的指标以下），使生活区不受生产区排出的废水污染；不受臭味、烟尘和生产中

有毒气体的侵袭；不受生产区噪音的干扰；使水池、水井不受污染，有利于环境卫生等等。分区时除确保上述措施实行外，在规划时还应考虑当地风向、河流流向以及防火、卫生间距等问题。

1. 为了使生产区污水不致流入生活区，应将生产区设生活区的下坡地带（见图 1—3—1），不使生产废水倒流入生活区内。如果地形不允许，则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，如在两区之间开挖排水沟截排污水等方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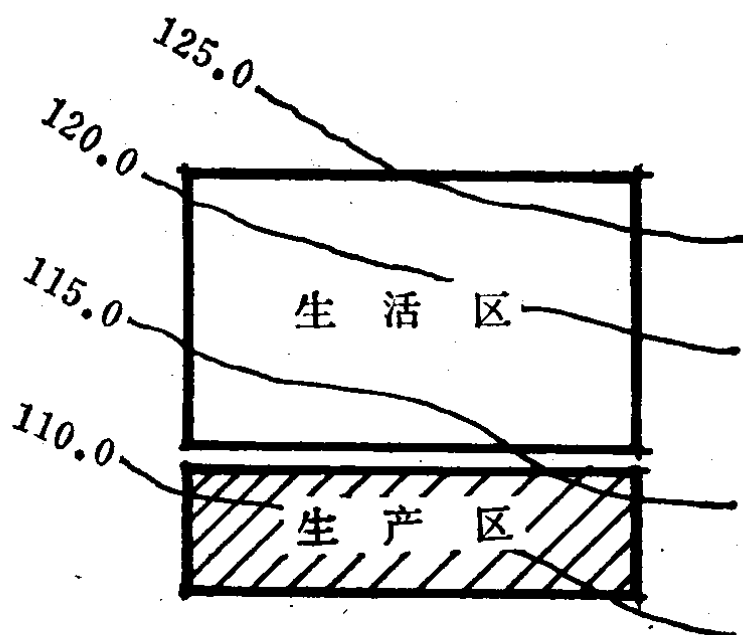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—3—1 自然地形分区

2. 风向：由于农村工业发展，排入大气中的有害物质日益增多。这些有害物质，如超过一定的数量、浓度和持续时间，就会对人体产生不同程度的危害。有害物质的输送是靠风，扩散稀释也靠风，因此生产区应位于生活区的下风方向（见图 1—3—2），以免生产区的烟尘和不良空气污染生活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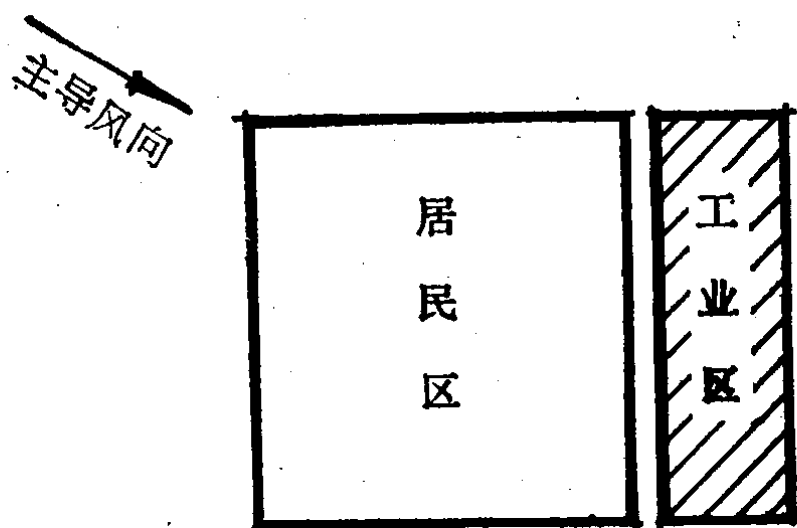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—3—2 常年主导风向分区

3. 河流的水流流向。如果有河流从村旁流过，从卫生角度来要求，则生产区应布置在生活区的下游，生活区饮用水的取水点应该在生产区的上游（见图 1—3—3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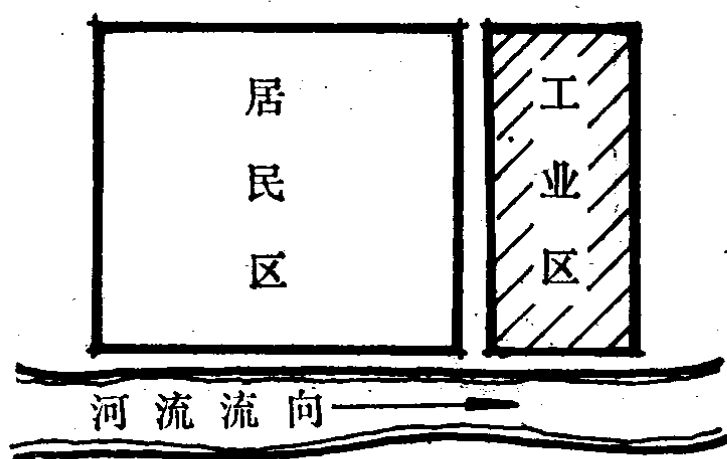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—3—3 河道流向分区

4. 卫生间距和防火间距。为了满足新村内的环境卫生和防火要求，应按一定的卫生、防火间距来组成各区及其各部分的建筑物，以避免和削弱来自生产区的不良影响。在区与区之间、房屋与房屋之间，需植以浓密的树木作防护林带，可减少建筑物之间的防护间距，以节省建设用地。

卫生间距及防火规范见表 1—3—1 ~ 4。

表1—3—1

卫生间隔（最小距离）表

| 建 筑 物 和 场 地 名 称         | 与住宅区建筑<br>间最小距离<br>(米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基本畜群在50头以上的专业化畜牧场牛舍  | 200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. 牧场总头数在50头以内个别几所不大的牛舍 | 100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. 总头数在100头以上的专业化畜牧场猪舍  | 300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. 牧场总头数在100头以内的猪舍      | 200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. 300头以上的养羊场           | 200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. 300头以下的养羊场           | 100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. 养禽场及个别几所禽舍           | 100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. 役马舍                  | 100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. 不大的混合畜牧场             | 200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. 牛乳厂、制油厂及干酪制造厂       | 100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. 单个牧场内兽医室及隔离室        | 200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. 屠宰场                 | 200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. 粪池堆积池（场）            | 200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4. 垃圾堆放场               | 500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5. 牲畜埋葬地               | 1,000                  |
| 16. 车 库                 | 50~100                 |
| 17. 木工车间                | 25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8. 农机具间                | 30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9. 锻铁车间                | 50~75                  |
| 20. 杂品库、粮库和菜窖           | 50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1. 拖拉机库                | 50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2. 机修厂                 | 75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3. 发电厂                 | 100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4. 粮食加工厂               | 100                    |

注：1. 畜牧场应距主要交通干路100米以上，距离外地牲畜经常来往的道路1,000米以上。  
 2. 两个畜牧场相互间的距离保持在300~500米。  
 3. 考虑卫生间隔的同时，要考虑防火间距。

表1—3—2

建筑物的耐火等级

| 构件名称       | 耐火等级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| 一级            | 二级           | 三级           | 四级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(小时)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承重墙和楼梯间的墙  | 非燃烧体<br>3.00  | 非燃烧体<br>2.50 | 非燃烧体<br>2.50 | 难燃烧体<br>0.50 |
| 支承多层的柱     | 非燃烧体<br>3.00  | 非燃烧体<br>2.50 | 非燃烧体<br>2.50 | 难燃烧体<br>0.50 |
| 支承单层的柱     | 非燃烧体<br>2.50  | 非燃烧体<br>2.00 | 非燃烧体<br>2.00 | 燃烧体          |
| 梁          | 非燃烧体<br>2.00  | 非燃烧体<br>1.50 | 非燃烧体<br>1.00 | 难燃烧体<br>0.50 |
| 楼板         | 非燃烧体<br>1.50  | 非燃烧体<br>1.00 | 非燃烧体<br>0.50 | 难燃烧体<br>0.25 |
| 吊顶(包括吊顶搁栅) | 非燃烧体<br>0.25  | 难燃烧体<br>0.25 | 难燃烧体<br>0.15 | 燃烧体          |
| 屋顶的承重构件    | 非燃烧体<br>1.50  | 非燃烧体<br>0.50 | 燃烧体          | 燃烧体          |
| 疏散楼梯       | 非燃烧体<br>1.50  | 非燃烧体<br>1.00 | 非燃烧体<br>1.00 | 燃烧体          |
| 框架填充墙      | 非燃烧体<br>1.00  | 非燃烧体<br>0.50 | 非燃烧体<br>0.50 | 燃烧体<br>0.25  |
| 隔墙         | 非燃烧体<br>1.00  | 非燃烧体<br>0.50 | 难燃烧体<br>0.50 | 难燃烧体<br>0.25 |
| 防火墙        | 非燃烧体<br>4.00  | 非燃烧体<br>4.00 | 非燃烧体<br>4.00 | 非燃烧体<br>4.00 |

表1—3—3

工业建筑的防火间距

| 耐火等级 | 耐火等级     |    |   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
|      | 一、二级     | 三级 | 四级 |
|      | 防火间距 (米) |    |    |
| 一、二级 | 10       | 12 | 14 |
| 三级   | 12       | 14 | 16 |
| 四级   | 14       | 16 | 18 |

- 注：1. 防火间距应按相邻厂房外墙的最近距离计算。如外墙有凸出的燃烧构件，则应从其凸出部分外缘算起。
2. 散发可燃气体、可燃蒸气的甲类生产厂房的防火间距，应按本表增加2米。
3. 两座厂房相邻两面的外墙为非燃烧体且无门窗洞口，无外露的燃烧体屋檐，其防火间距可按本表减少25%。

表1—3—4

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

| 耐火等级 | 耐火等级     |    |   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
|      | 一、二级     | 三级 | 四级 |
|      | 防火间距 (米) |    |    |
| 一、二级 | 6        | 7  | 9  |
| 三级   | 7        | 8  | 10 |
| 四级   | 9        | 10 | 12 |

- 注：1. 防火间距应按相邻建筑外墙的最近距离计算，如外墙有凸出的燃烧构件，则应从其凸出部分外缘算起。
2. 两座建筑相邻两面的外墙为非燃烧体且无门窗洞口，无外露的燃烧体屋檐，其防火间距可适当减少，但不应小

于3.5米。

3. 两座建筑相邻较高一面的外墙如为防火墙时，其防火间距不限。

4. 耐火等级低于四级的原有建筑物，其防火间距可按四级考虑。

5. 表1—3—2~4节录于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。

## 第四节 乡镇建设用地的选择

乡镇用地的选择，包括旧村改建、扩建和另选新址的建设，应根据下列条件进行：

一、位置适中，便利生产。居民点的位置应尽可能地选择在所经营的土地中心；工业生产布局，应靠近电源、水源。

二、居民点应与主要农用耕地、果园以及县、乡、队之间交通联系方便，有利于组织生产。

三、水源是选择居民点的重要条件，同时还要注意污水、雨水的排除和去向。

四、新居民点用地，不要选择在洼地、沼泽、死水塘、墓地、水库和水坝下、洪水沟道、溶洞断层、滑坡、山间风口以及河流最高洪水位以下等地段（已作特殊处理的不受此限），以避免自然灾害和环境污染的影响。

五、居民点布置应结合自然地形，尽量减少土石方量，节约投资。建设区应有适当的坡度，最好大于0.5~1.0%，小于7~8%，以利于雨水排除。

六、居民点用地，应有足够的面积容纳居民和农、工、副业生产发展的需要，且给以后扩建和发展留有适当的余地。

## 第五节 节约用地

节约建设用地是农村规划的主要任务之一，应该从以下几种措施着手：

**一、控制每户宅基地的占地面积指标，规定每户建筑占地面积及院落占地大小，实行合理组合。**最好的办法是在作规划时，按家庭人口多少划分户型。如3人以下的为小型，4~6人为中型，7人以上为大型。具体规定大、中、小型的建筑指标（如建平房占几个开间和多少面积，建楼房占几个开间和多少面积），这是控制用地的好办法。

在一个居住区里，采用独立式院落还是联户组合建筑，对于用地多少有直接关系。如果一户一个宅基地，建筑体型又不尽相同，建成的新居民区则不能达到整齐美观的要求。由于建筑物摆布零乱，增加了山墙和占地面积，同时还会出现更多宅与宅之间不必要的巷道，无形中增多了宅基用地。但在一个区域内一切建筑物都要求一个模式，摆布成一字长蛇阵式的长排房，也太单调乏味。规划时应该结合各地居民习惯，根据居民区总规划要求，尽量发展多户组合的联合建筑，再穿插一些独立点状房屋，使整个乡镇建筑虚实相间，错落有致，达到美观、自然、具有特色。

居民区的布局形状，与宅基地占地多少有很大关系。目前农村建房子，有的沿河依山建造，形成带状居民线，乡镇呈“一”字形；有些平原和丘陵地区，则按现行管理体制，考虑耕作半径的合理，结合利用原有旧村庄，在一个大队内设立若干个居民点；有的沿东西街行列式摆布建筑物；有的村内设“十”字或“井”字街，实行多块组合；有的沿南北街道搞“非”字形布局。这些因地制宜的做法，都有它的特

点和长处。但布局形式不同，占地也就有多有少。一般在宅基地和建筑物间距相同的情况下，“一”字形布局占地较少。但按周边长度比较，块状布局又有它独到的优点。周边长度越大，居民点内部的道路和管理等工程的投资就越多。因此，除山区外，一般采用块状布局为好，既能少占田地，又能节约投资，对组织生产和安排生活均较方便。

**二、充分挖掘土地潜力，尽量少占良田好地。**在这方面应该注意两点：

（一）结合旧村庄改造，把原来村庄内的闲置场地、废塘洼地充分利用起来，提高土地利用率，在不增加用地的情况下，改善农民的居住条件。

（二）尽量利用坡地、薄地和废地，在山区要依山建村开辟新区，不占或少占耕地，把好地、土质肥沃的旧宅基地改为生产用地。

**三、合理确定住宅的进深和长度。**乡镇规划联片统一建造，在建筑面积不变和进深固定情况下，房屋越长则幢数越少，山墙间距小，占地也少。但每幢房屋还要受到建筑物本身的伸缩、沉降、抗震等因素的制约，其长度应以30~50米为宜，不宜超过60米。

建筑物的前后间距要合理。城市建造住宅，考虑到通风、采光、防火要求，一般幢与幢之间的间距是建筑物本身高度的1.5倍左右。而农村与城市不同，除了要满足通风、采光、防火等要求外，还要考虑各户的家庭副业、柴草堆放、农具储存、畜禽管理、饮水、积肥等多种因素，一般应有一个院落范围。在每户院界以外，还要有通向各户的便车道和绿化带。这些是乡镇住宅使用功能上的要求，规划时应予满足。每户宅基地一般以住房开间的占地宽度为界限，

院落的深度以15米左右为宜，使每户在院落尽端建造畜圈、厕所和杂物间，还能留有一定的院落空间。就是土地较少的乡队，每户的院落深度也不应低于10米，要保证各户在院内的侧向或尽端建造一些辅助用房。综上所述，一般单体建筑的前后间距（包括通向各户横向便道用地），平房以18~20米为宜，楼房因每户占用的开间少，建筑物形体高，可在规定的用地限额内，高于平房的间距。这样既能满足功能需要，又能节约用地，而且有利于环境卫生。

**四、乡镇内的道路要分级，宽度要适当。**一般乡镇的道路用地，要占乡镇地基总面积的20~30%，这是节约用地的一个主要方面。一般乡镇内的道路可以按如下分级：

（一）主要干道。用于乡政府所在地的居民点内，这是农村居民点内面幅最宽、等级最高的道路。车行道可按7米考虑，即三个车道的宽度，另加边沟、绿化带（行道树）、人行道，总宽度约为20~30米左右。

（二）次要干道。用于乡政府所在地居民区的次要道路，或用作大队所在地居民点的主要干道，是农村居民点的二级道路。车行道可按5米考虑，另加边沟、绿化带、人行道，总宽度约为12~14米。

（三）一般道路。是农村较大规模居民点中一般的辅助道路，也用于大队以下各生产队中的主要干道。车行道可按3.5米考虑，另加边沟、绿化带、人行道，总宽度约为10~12米。

（四）巷道。是建筑物纵向间隔的便道，可按3米幅面。要保持能通过马车、板车，担柴挑水交会时不致相碰。

## 第六节 旧村改造

我国以前的旧村庄，都是在小农经济基础上逐步形成

的。乡镇现状普遍存在着住宅建筑质量差,院落布局零乱,道路弯曲狭窄,路面高低不平,晴天尘土飞扬,阴雨天泥泞不堪,公共福利建筑少,公用设施水平低,卫生条件差,危害安全等现象。为了适应新乡镇的建设,必需对旧村加以逐步改造。

进行旧村改造时,应事先做好以下两项工作。

### 一、调查研究

(一) 基本情况。包括居民点的名称、地理位置、历史沿革、自然环境、气候条件、生活习惯、人口规模和土地情况等。

(二) 经济情况。包括农、林、牧、副、渔及乡镇集体企业以及承包户、个体经营户等情况(土地利用和各行业的产值情况),群众的收入,生活水平和储蓄情况等。

(三) 土地使用现状。包括住宅、企业、学校、医疗、行政、商业、文化机构、道路、池塘及空地等,要绘制出土地使用现状图。

(四) 建筑现状。包括居住建筑、公共建筑、生产建筑等。将各类建筑按结构类型、使用年限、破旧程度,划分为若干等级,并绘制建筑质量现状图。建议质量划分标准如下:

一类房屋:结构完整,质量较高,可以继续使用20年以上者;

二类房屋:结构基本完整,稍加修整,可以使用10年以上者。

三类房屋:结构有较大损害,或与规划道路有较大影响者;

(五) 公用设施状况。包括给水、排水、供电、电讯、防洪和硬面道路等,用图纸分别标出地上、地下的设施情况。

(六) 今后近期(5年)发展规划和远期(20年)设想。包括住宅、公共建筑、生产建筑和公用设施等主要项目

的规划定额和说明，以及规划实施的计划和措施。

## 二、全面规划

(一) 规划道路，美化环境。根据全村功能分区规划，首先对全村的道路进行全面分析，根据发展，调整道路网。哪些可以利用；哪些应当拓宽，采用一边拓宽，还是两边拓宽；哪些应当截弯取直等，都应有具体位置。对那些残垣断壁，应首先整理改造，使旧村面貌初步改观。

(二) 统筹安排，逐步实现。规划道路的同时，对旧村改造和建设远景要有全面的安排。功能分区如何布局，原来的住宅、公共建筑和生产建筑如何调整，哪些建筑先拆，拆后新建的具体地点在哪里，做到家喻户晓。每幢房屋不可过长，有条件的可以一次建成楼房，无条件的可以先建平房，再接楼房。

(三) 充分利用原来房屋基地。发动群众将村内的废塘、废沟、坑地和洼地填平。将其它闲散地、废宅地一并纳入规划，适合建筑的建房屋，能种树的进行绿化。

(四) 搞好小区给水和排水。有条件的要建造简易自来水，水位高的地区，每户可设压水井。没有条件的地方，要修好井台、井盖和井栏。保护水源，并做好雨水或生活、生产污水的排除工作。

## 第七节 其它事项

一、改善农村卫生条件。厕所要远离水源和食堂，并结合家庭禽畜棚修建沼气池。集体饲养场、积肥场、有污染的小工业生产点和拖拉机站等，应设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下侧。如果有河流从村旁流过，生活区饮用水的取水点，应设在生产区的上游。应彻底改变过去农村“人无厕所猪无圈，垃圾粪便满街院”的落后状况。农村卫生直接关系到人民的身体健

康，应当列为乡镇规划中的主要问题之一来加以解决。

**二、注意防止火灾。**生产建筑比生活建筑容易发生火灾，因此，要求规划时将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，公共建筑与居民建筑分开，同时要求厂房与库房分开。打谷场及谷草、芦苇和柴草等堆放场，因为容易发生火灾，故应放在村边缘地段和靠水源的地方。同时，与建筑物的距离应不少于25米。看场房宜设在收获季节主导风向的下风侧。中转粮仓，应设在主导风向的上风区。牲畜棚宜单独建造。

**三、保护名胜古迹。**对传统的民间古建筑、名胜古迹和革命历史遗址，要加以保护，防止破坏。

**四、充分考虑居民的安全保障。**要尽量避免过境公路、铁路穿越居民点，禁止高压线路横跨居民点上空。

**五、建设应远近期结合。**每个村镇建设都不可能在短期内完成，需要一个长期的建设过程。因此，规划中应远近期结合，建设时以近期为主。

**六、搞好绿化。**树木具有吸收二氧化碳、制造氧气、净化空气、杀菌、除尘、减低噪音、调节湿度、改良气候、遮荫避暑等多种卫生功能，在院落、宅基旁、道路边、河滨等处，凡是能种树的地方，都要植树绿化。

树木除以上所述优点外，本身还具有实用价值，在农村中结合农业生产植树造林十分重要。树木的种类很广，不同的树种对土壤和气候要求也完全不同；在各种环境中，植树的目的和作用也不一样。如有的树种宜于南方种植，有的宜于北方栽种；有的耐烟尘、耐某种化学气体或耐盐碱；有的宜于防火等等。

现将一些绿化树木的适用地点及其作用列表于1—7—1~2，以供选用参考。

表 1—7—1

行道树

| 类别     | 适用地区             | 树名  | 高度<br>(米) | 观赏特性                 | 生态习性           | 经济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常绿针叶乔木 | 华东, 华中, 华南, 西南   | 马尾松 | 40        | 雌雄同株, 花4月, 树冠狭圆锥形    | 强阳性, 宜酸性土      | 用材, 取松脂, 提挥发油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东北南部, 华北, 西北, 四川 | 油松  | 50        | 雌雄同株, 花4~5月, 树冠广卵形   | 强阳性, 耐干旱       | 用材, 木材可提取松节油, 种子可榨油       |
|        | 鲁、苏, 浙、皖         | 黑松  | 30~35     | 雌雄同株, 花3~4月, 树冠狭圆锥形  | 阳性, 耐潮风        | 用材, 可取松脂, 针叶, 花粉入药, 种子可榨油 |
|        | 东北三省             | 红松  | 50        | 雌雄同株, 花5月, 树冠卵状圆锥形   | 弱阳性, 较耐荫       | 用材, 种子可食, 并入药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华南               | 南洋杉 | 50~60     | 雌雄异株, 树冠圆锥形          | 喜湿热气候          | 用材, 树皮提取松脂                |
| 常绿阔叶乔木 | 长江至珠江流域          | 广玉兰 | 30        | 花白, 芳香, 5~8月; 树冠广圆锥形 | 弱阳性, 不耐碱土      | 叶入药, 花、叶提取芳香油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华南               | 白兰花 | 17        | 花白, 极香, 4~9月         | 阳性, 不耐碱土       | 香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华南               | 观光木 | 25        | 花大, 淡紫红              | 阳性, 稍耐荫, 喜深厚肥土 | 香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长江至珠江流域          | 樟树  | 20~50     | 花白, 5月; 树冠卵圆形        | 弱阴性, 稍耐涝, 耐潮风  | 用材, 提制樟脑, 樟油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粤、闽、桂、滇          | 大叶桉 | 25~30     | 叶深绿, 树冠卵形            | 阳性             | 枝、叶提桉油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粤、闽、桂、滇          | 柠檬桉 | 20        | 叶灰绿                  | 阳性             | 枝、叶提桉油                    |